

1.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2023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90.60万元, 同比减少21.9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65.24万元, 同比减少22.65%; 实现除税后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4.67万元, 同比减少90.2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32.42万元, 同比减少52.63%。

报告期内, 公司总资产为214,116.09万元, 较报告期初增长2.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0,339.79万元, 较报告期初增长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65.97元, 较报告期初增长0.93%。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 2023年, 宏观经济下行, 市场消费信心不稳, 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 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 消费电子终端市场疲软及需求下降, 下游出货量萎缩, 或部分公司产品销量下降, 对公司营收和当期业绩。

2. 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 公司持续扩产产品线, 加大新行业、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 导致研发费用上升, 同时公司在人才引进、业务布局方面投入较大, 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3. 目前, 公司资金紧张, 偿债能力下降, 主要研发投入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但若下游终端市场持续下降, 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 公司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 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持续加强研发与加大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积极布局汽车行业、医疗器械、智能家电、新能源等多元下游市场的应用。

以下报告电子品牌商会根据其产品在纳米薄膜的需求直接向公司采购, 该种模式下, 公司与消费电子品牌商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通过框架协议以及订单等方式约定产品交付条件、结算账期等条款。消费电子品牌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用直销或经销方式, 对产品交付方式及账期存在差异。

(1) 消费电子品牌商自主采购
公司已下游消费电子品牌商根据其产品在纳米薄膜的需求直接向公司采购, 该种模式下, 公司与消费电子品牌商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通过框架协议以及订单等方式约定产品交付条件、结算账期等条款。消费电子品牌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用直销或经销方式, 对产品交付方式及账期存在差异。

(2) 消费电子品牌商通过EMS厂商采购
消费电子品牌商通过其EMS厂商向公司下达订单, 由EMS厂商与公司进行结算, 结算价格由消费电子品牌商与公司直接确定。

(3) EMS厂商自主采购模式
公司在消费电子品牌商及其EMS厂商合作过程中获取EMS厂商的认可, 当EMS厂商为消费电子品牌商生产的产品有纳米薄膜的需求时, EMS厂商向公司采购纳米薄膜产品, 公司再与消费电子品牌商、EMS厂商的长期合作中, 加深了对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理解, 与相关厂商建立了深厚、稳定的合作关系, 能够在新兴产业开发阶段参与其中, 因此公司的纳米薄膜产品能与客户需求深度融合, 定制化程度高, 进入客户供应链并容易形成较高的客户粘性, 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 研发投入情况
1.行业发展的背景、基本特点、主要技术方向
2.行业发展的背景、基本特点、主要技术方向

(5) 新材料行业应用概况
在全球科技竞争加剧及逆全球化的浪潮下, 为了摆脱关键材料被“卡脖子”和受制于人的困境, 关键材料产业的国产化布局显得尤为重要。公司所属的新材料产业, 是中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是“十四五”规划和“中国制造2025”重点发展的领域。

2022年9月, 工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原材料行业“三品”实施方案》, 要求实施关键基础材料提升行动和新材料前瞻布局行动, 完善新材料生产应用平台, 优化上下游合作机制, 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 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的应用支撑。新材料产业作为提升我国材料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规划与市场预期, 为新材料行业所处企业提供了良好生产环境。

(6) 纳米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纳米材料行业, 作为当今科技前沿和工业革命的核心驱动力之一, 正处于快速发展和变革的新阶段。随着材料科学的深入研究和跨学科技术的融合, 纳米材料以其独特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 为能源、环境、医疗、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广泛而深远的应用前景。纳米材料因其不同于宏观材料的独特性质, 在光学、机械、磁学、电子、化学和生物学等多个领域有着深远的实际应用。我国历来高度重视纳米材料的研究, 将其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8月, 科技部发布《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大专项计划“纳米前沿”等重点专项2022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围绕纳米尺度等前沿学科探索、纳米尺度等核心技术研究、纳米科技交叉融合创新等3个重点任务进行部署。

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材料科学的支撑。根据中国产业研究院预测, 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预计2024年将达到20,302.2亿元至2025年的21,614.00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22.55%。根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布, 未来几年, 中国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将过去高速增长强劲势头, 到2025年将突破10万亿元。随着技术革新带来的性能优势、应用场景增多以及下游需求升级, 纳米材料市场仍拥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7) PECVD纳米薄膜终端应用
等子体聚合纳米薄膜材料功能丰富, 可根据不同下游需求定制出具有防护、透光、减阻等不同特性的材料。

从行业广度来看, 等离子体聚合纳米薄膜材料的防水、防腐阻、阻气功能已经在智能手机、耳机、电子阅读镜、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获得了广泛应用。特别是随着电子烟产业的兴起, 带动各类电子产品种类繁多, 应用场景不断拓展, 纳米薄膜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各个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在消费电子领域之外, 纳米薄膜在光伏行业、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领域也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例如光伏行业中的前盖板减反射膜, 向鱼肝油表面保护膜、动力电池、医疗器械的助听器滤网防水、医疗器械组件防护。

从行业深度来看, 等离子体聚合纳米薄膜在各个细分应用领域从整机、结构件的表面处理逐步渗透到对内部零部件、电路板及芯片的保护。以手机、耳机为例, 不仅手机整机、耳机整机, 耳机外壳逐渐开始采用纳米薄膜防护技术进行防护, 手机、耳机的各内外外部模组及元器件, 包括手机的主音筒、Type-C接口、显示屏、充电线、PCBA板等似以及耳机的充电线、充电接口组件、PCBA等均为纳米薄膜保护的潜在市场。推广而言, 各个面临着复杂使用环境的物品, 纳米薄膜防护技术均有望从整机层面到关键零部件层面提供相应的防护, 从整机到零部件的深入渗透, 使得纳米薄膜防护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都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主要参与者概况
纳米薄膜领域具有现代纳米材料二者的优越性。在消费电子、医疗器械、汽车电子、光学材料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此外, 纳米薄膜的制备方法主要是物理法和化学法, 而相较于其技术工艺相近技术, 如原子层沉积(ALD)、原子层PCVD等, 等离子体聚合纳米薄膜的主要优势是分子材料体系、低温等离子体技术、纳气气沉积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的融合, 并结合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 形成了多项目具有核心技术, 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难题, 在行业内处于技术优势显著。

目前, 同类技术应用于需求的技术手段除PECVD纳米薄膜技术外还主要包括物理防护及其他涂层防护。

与结构件相比, 引入PECVD纳米薄膜进行表面处理, 液滴难以通过液滴、孔隙等表面渗入电子产品内部, 因此对结构件的密封等级要求降低, 可以减少相关结构件的使用, 从而为实现降本增效性。降低成本的同时, PECVD技术能够精准滴涂与高精密的结合, 防止内部零件失效、腐蚀, 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涂层工艺无法解决的问题, 从而也提高了对结构件的防护能力, 优化了产品性能, 提升了产品的耐用性和设计日益复杂化、精细化, 能够精准控制涂层厚度, 膜层性能更佳、烧蚀性能更好、适用性更广, 更加友好适配的PECVD纳米薄膜正在迅速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适应复杂应用环境的纳米材料技术, 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 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纳米镀膜设备。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已成为纳米薄膜行业领先的知名企业, 在产品性能、快速响应能力和一体化配套服务等方面, 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信任, 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的全球头部科技企业, 并与其产业链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体系。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联合研发的建设, 持续研发出更多自主知识产权的薄膜产品, 巩固核心技术领先地位。公司也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持续提升在下游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3.报告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3.1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4.1普通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适用 √不适用
4.1普通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